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62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冠良

被　　告　風林火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柳至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223,95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,291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及自系爭各支票（如附表一所示）之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惟原告未載明各支票付款提示日為何，是以退票理由單所載退票日為提示日，又附表一編號4至6、8之支票無退票理由單，則以發票日為退票日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二所示為3,223,959元（含票面金額共230萬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923,958.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291元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退票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
1	風林火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行	107年5月15日	107年5月15日	200,000元	AF0000000
2	風林火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苓雅分行	107年5月16日	107年5月16日	215,000元	PD0000000
3	風林火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行	107年5月20日	107年5月21日	190,000元	AF0000000
4	風林火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苓雅分行	107年5月23日		325,000元	PD0000000
5	風林火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苓雅分行	107年5月30日		300,000元	PD0000000
6	風林火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行	107年5月31日		350,000元	AF0000000
7	風林火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行	107年6月5日	107年6月5日	375,000元	AF0000000
8	風林火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行	107年6月10日		345,000元	AF0000000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起訴前1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30萬元）	1	利息	200,000元	107年5月15日	115年6月9日	(8+26/365)	5%	80,712.33元
	2		215,000元	107年5月16日	115年6月9日	(8+25/365)		86,736.3元
	3		190,000元	107年5月21日	115年6月9日	(8+20/365)		76,520.55元
	4		325,000元	107年5月23日	115年6月9日	(8+18/365)		130,801.37元
	5		300,000元	107年5月30日	115年6月9日	(8+11/365)		120,452.05元
	6		350,000元	107年5月31日	115年6月9日	(8+10/365)		140,479.45元
	7		375,000元	107年6月5日	115年6月9日	(8+5/365)		15,0256.85元
	8		345,000元	107年6月10日	115年6月9日	8		138,000元
	小計							923,958.9元
合計	3,223,959元							